

#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存管银行管理办法

(2021 年度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保证金存管业务，确保保证金存管安全和交易的平稳运行，促进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以及《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保证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证金指定存管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是指由交易市场指定、为交易市场交易商单位提供保证金存管和出入金等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 交易市场依据本办法对存管银行进行管理，交易市场、存管银行及其有关业务人员应该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存管银行选择

**第四条** 交易市场保证金存管业务分为商品棉保证金存管业务和政策棉保证金存管业务。

商品棉保证金存管业务是指从事商品棉交易的保证金存管业务；政策棉保证金存管业务是指国家轮入、轮出交易的保证金存管业务。

**第五条** 交易市场按《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保证金存管帐户，管理商品棉保证金。

政策棉保证金存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存贷款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第六条** 存管银行在开展保证金存管业务前，应当就保证金存管业务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存管银行的权利：

- （一）开设交易市场专用结算账户、交易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及其他与结算有关的账户；
- （二）吸收交易市场和交易商的存款；
- （三）了解交易商等主体在交易所的资信情况。

**第八条** 存管银行的义务：

- （一）向交易市场提供交易商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资金情况；
- （二）根据交易市场提供的票据或指令划转交易商的资金，并及时将资金划转结果和相关账户变动信息反馈给交易市场；
- （三）协助交易市场核查交易商资金的来源和去向；
- （四）向交易市场及时通报交易商在资金结算方面的不良行为和风险；
- （五）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市场的要求，对交易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实行必要的监管措施；
- （六）保守交易市场、交易商的商业秘密。

### **第四章 业务要求**

**第九条** 存管银行应当保证业务稳定和人员稳定，为交易市场、交易商提供安全、准确、迅捷的保证金存管、划转服务。

**第十条** 存管银行应当凭交易市场签发的专用通知书，为交易商办理开立、变更或者注销专用资金账户业务。

**第十一条** 当有款项划入交易市场专用结算账户时，存管银行应当在资金到账后，立即记入交易市场账户，并实时通知交易市场。

**第十二条** 存管银行按照交易市场的电子划款指令或书面划款指令办理划款业务时，存管银行在收到交易市场划款指令后，应实时将资金汇划至交易市场指定的交易商专用资金账户。

**第十三条** 存管银行应当每日按照以下规定与交易市场进行专用结算账户账务核对：

（一）每日结算资金业务终了后进行对账，或应交易市场的需要随时对账；

（二）按照交易市场的查询要求，提供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及变动情况，存管银行应当实时回送查询结果；

（三）在结算业务发生后当日，存管银行应当将交易市场进账单、收付款明细清单等业务凭证送达交易市场；

（四）存管银行应当按交易市场的要求及时提供资金结算账户对账单。

**第十四条** 存管银行应当向交易市场提供交易市场交易商保证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及变动情况，实时回送查询结果。

**第十五条** 存管银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未经交易市场书面通知，不得限制交易商出入金。

**第十六条** 存管银行应当按照与交易市场协商确定的存款利率向交易市场支付利息。

**第十七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存管银行应当拒绝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对交易市场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进行非法

冻结、扣划；如有其他单位拟对交易商专用资金账户采取冻结等影响保证金存管业务的措施时，存管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交易市场。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十八条** 存管银行应按照交易市场相关资金划转系统接口规范完成资金划转系统建设，通过交易市场的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满足交易市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十九条** 存管银行负责申请与交易市场的设备通讯链路，相关网络参数由交易市场申请配备。

**第二十条** 存管银行应将资金划转系统纳入技术系统的统一运维管理流程，对资金划转系统、数据链路和硬件平台进行实时监控。

**第二十一条** 资金划转系统应用或网络系统变更，存管银行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交易市场技术运维部门，并提前做好系统测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存管银行应设立7×24小时的技术应急联系人，技术应急联系人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交易市场技术运维部门进行报备。

## 第六章 应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存管银行应建立、完善保证金存管银行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职责明确、措施到位、反应快速、处置及时。

**第二十四条** 交易市场或者存管银行发生可能影响资金结算业务的操作失误或技术系统故障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行动进行补救。

**第二十五条** 资金划转系统发生故障时，发现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当积极配合并对各自系统进行检查，以确定原因、排除故障、明确责任。必要时，立即启动应急措施。

**第二十六条** 存管银行发生影响保证金存管业务运行稳定和安全情况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并将相关情况报告交易市场。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存管银行客服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联系人等发生变更时，及时告知交易市场。

**第二十八条** 存管银行出现影响该行资信状况的重大业务风险或损失时，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市场做出说明，并提交该业务风险或损失对保证金存管业务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第二十九条** 存管银行实施系统升级改造或者实施其他可能影响保证金存管业务的措施前，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交易市场，做好信息披露和系统测试工作，并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除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于涉及保证金存管业务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存管银行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交易市场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